AUG302018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 B-G-S-U- 日期：2018年8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公立大学，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建筑学助理教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组织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注意到其明确接受不附带五年后续经验的学士学位，认定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未能证明该职位需要高等学位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广告副本，表明该职位要求至少硕士学位，并主张劳工证无意中错误陈述了该职位的替代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雇主必须首先获得DOL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且聘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经认证的职位是否符合所请求的移民分类的要求。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劳工证要求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括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k)(4)(i)。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证明该职位需要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同上。“高等学位”一词是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2)。

通过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USCIS必须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助理教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建筑学或“密切相关领域”的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劳工证规定该职位不需要任何培训或经验。劳工证H.8部分表明“否”，即没有可接受的教育和经验替代组合。但H.14部分“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规定：“该职位的要求是：‘建筑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建筑学理学硕士学位或理学学士学位加专业注册。’”

正如主任所认定的，劳工证H.14部分表明申请人接受不附带五年后续经验的学士学位。因此，与8 C.F.R. § 204.5(k)(4)(i)相反，劳工证未能证明该职位需要高等学位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职位符合EB-2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声称该职位实际要求：建筑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建筑学硕士学位和专业注册；或建筑学学士学位“以及相关领域硕士学位加专业注册。”

案号 B-G-S-U-

申请人声称其准备劳工申请的员工无意中遗漏了申请表上所列替代职位要求中上述加粗强调的条款。为证明该职位要求至少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学校主任的信函以及该大学所提供职位广告的副本。申请人陈述：

我们承认，完成[劳工证申请]的非律师工作人员……在将替代最低要求正确转移到表格上时确实犯了错误。然而，我们认为这应被视为无害的技术错误，不应作为否决EB-2 I-140申请的依据。

由于所称的职位替代要求错误陈述，劳工证违反了8 C.F.R. § 204.5(k)(4)(i)关于证明该职位需要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要求。因此，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将所谓的错误陈述定性为“ 无害的技术错误 ”。

在上诉中，申请人寻求更改劳工证的条款以补救有缺陷的申请。然而，申请人修改劳工证条款的请求被DOL法规禁止。见20 CFR § 656.11(b)（禁止对2007年7月16日之后提交的劳工证申请进行修改）。因此，我们拒绝考虑申请人预期要求的证据，也不允许修改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要求。劳工证的明确措辞清楚表明申请人接受“ 建筑学理学学士学位加专业注册 ”。见，例如，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No. CV 06-65-MO, 2006 WL 3491005, *7 (D. Or. Nov. 30, 2006)（认定“ 当[劳工证]要求的明确措辞不支持申请人所主张的意图时，[USCIS]按书面要求适用并无错误 ”）。因此，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分类。

此外，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提交的广告描述了所提供职位。这些广告于2014年发布，标明职位开始日期为“ 2015年8月 ”。然而，劳工证表明受益人几乎一年后，即2016年7月7日，才被选定担任所提供职位。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广告和劳工证描述的是同一职位。

基于上述理由，劳工证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需要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因此，我们将维持主任的决定。

三、受益人的资格

尽管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有

DOL认证的职位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此，如前所述，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助理教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建筑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建筑学理学硕士或理学学士学位加专业注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她已获得美国建筑学博士学位。

与受益人的主张一致，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以她名义颁发的美国大学哲学博士文凭副本。然而，该文凭未注明其研究领域。记录缺乏其他学术记录。因此，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相反，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建筑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建筑学理学硕士或理学学士学位加专业注册。

四、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也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G-S-U-, ID# 1649384 (AAO Aug. 30, 2018)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即DOL受理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